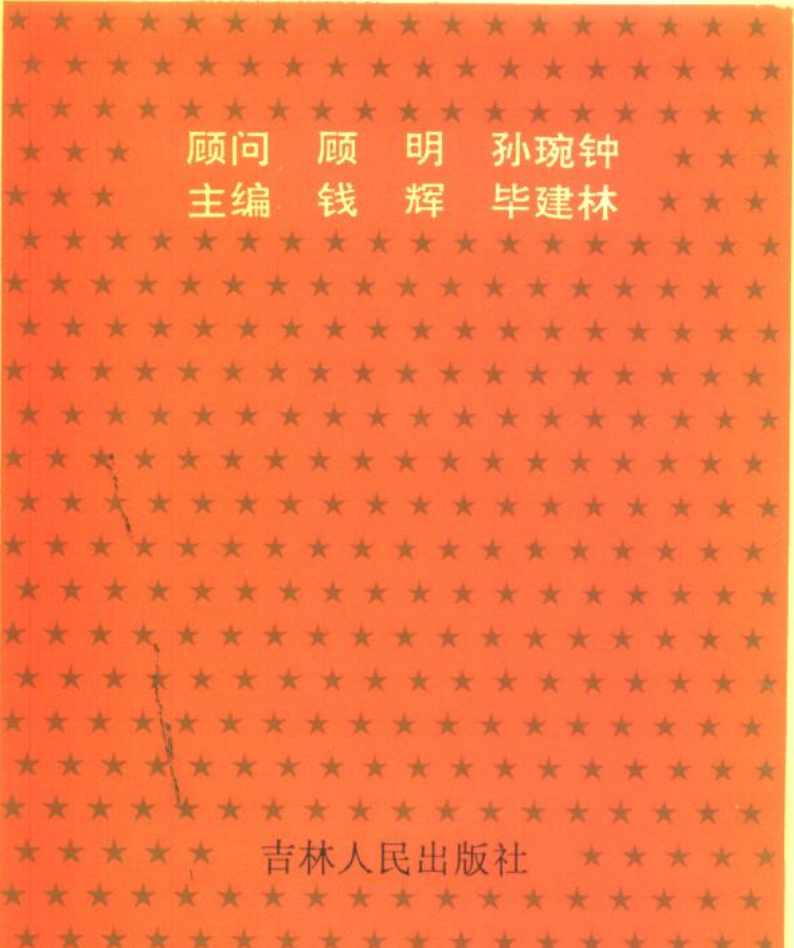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制大事记



顾问 顾 明 孙琬钟
主编 钱 辉 毕建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73 883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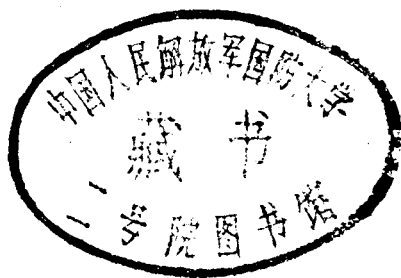
3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大事记

(1949——1990)

顾问 顾明 孙琬钟

主编 钱辉 毕建林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大事记

(1949—1990)

主编 钱辉 毕建林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5.5 印张 插页 4 1,870,000 字

1992 年 2 月第 1 版 199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200 册

ISBN 7-206-01403-8

D · 410 定价: 3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大事记》

编委会人员名单

顾 问：顾明 孙琬钟

主 编：钱辉 毕建林

副主编：金其荣 张建田 高娣

编 委（按姓氏笔画）：

毕建林	刘晓霞	张建田	吕锡伟	金其荣
金俊银	郝赤勇	钟河林	高 娣	钱 辉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

马 琳	王建琴	方 军	冯春萍	军 民
孙军工	任伟强	毕建林	刘烈东	刘晓霞
吕锡伟	陈子樵	肖 平	江 华	李永亮
邱星美	张士芬	张建田	林 静	金其荣
金俊银	金桦楚	郝赤勇	钟河林	姜 颖
钱 辉	钱新华	高 娣	涂 猛	景丽洁
董 殛	霍 英			

编写说明

为了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法制建设的经验，帮助广大读者了解和研究我国法制建设 41 年来走过的艰难、曲折的道路，以适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大事记》（1949—1990）（以下简称《大事记》）。

《大事记》的起讫时间为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它客观地记述了建国以来我国立法、执法、司法、审判、检察等法制工作的重要活动和重大事件；同时，也概略地介绍了在此期间我国全部法律、法规、主要司法解释和重要规章的内容；对于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关于法制工作的指示、论述，以及有关法学团体开展的与法制建设有关的学术研究活动，我们也尽力收录。

全书按部门，依时间顺序分为九部分。第一部分：中共中央；第二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部分：国务院及各部委；第四部分：中央军委及各部门；第五部分：最高人民法院；第六部分：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七部分：公安部；第八部分：司法部；第九部分：法学团体。鉴于中共中央制定的某些决议、决定、指示，在一定时期内实际上曾起过规范性文件的作用，又是一些法律、法规制定的依据，我们有选择地收录了这方面的内容。公安、司法行政工作本属于政府法制工作的组成部分，但二者较之其他部门在法制建设中起着特殊重要的作用，故单独编排。我们将国务院之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法制内容亦归入国务院及各部委这一部分中。为了方便读者查阅，所记载的个别事项可能在不同部分中重复出现，谨特加说明。

编写这本《大事记》，我们力求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 41 年来我国法制工作各个方面的历史脉络。为此，查阅和参考了各

种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汇编，全国人大、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门的公报、文件汇集以及公开出版的各类大事记书籍。由于编写的时间跨度较大，查找的有关书籍较多，加上我国法制内容的丰富，在选材上难免有顾此失彼之虞，书中记述的内容、时间也不乏有失当甚至错误之处，敬祈广大读者不吝指正，以便再版修订。

在编写《大事记》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务院法制局、中央军委法制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务院办公厅大事记编写组、法制日报社等部门和单位许多领导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合作。顾明、孙琬钟同志欣然担任本书的顾问工作。吉林人民出版社为此书的出版倾注了关怀之情。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大事记》编委会

1991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	1
第二部分	全国人大常委会	137
第三部分	国务院及各部委	313
第四部分	中央军委及各部門	1089
第五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1215
第六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1489
第七部分	公安部	1591
第八部分	司法部	1611
第九部分	法学团体	1721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

1949

【1949. 11. 9】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决定》指出：中国共产党已成为全国范围内执政的党，各级民主联合政府已经建立或即将建立，我党与党外人士合作事务已日益繁多。为了更好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及各项具体政策，加强党的组织性与纪律性，密切地联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保证党的一切决议的正确实施，决定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决定》规定由朱德、王从吾、安子文、刘澜涛、谢觉哉、李葆华、刘景范、李涛、薛暮桥、梁华、冯乃超等11人组成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朱德任书记，王从吾、安子文任副书记。

1950

【1950. 5. 1】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指示》指出：为了巩固中国人民革命的光辉胜利，进一步地改善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加强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以便顺利实现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的伟大任务，决定在全党范围内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严格整顿全党作风，首先是整顿干部的作风。《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结合总结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党内、首先是领导干部的居功骄傲情绪、命令主义作风，以及少数人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颓废、违法乱纪等错误，密切党和人民的联系。遵照中共中央指示，各级党的组织普遍进行了整风。同年冬，整风运动基本结

束。

【1950. 6. 6~9】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在这次会议上，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作了《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和《不要四面出击》的重要讲话。毛泽东在报告中指出：国家的财政经济状况已经开始好转，但还不是根本的好转，要获得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需要三个条件，即：（1）土地改革的完成；（2）现有工商业的调整；（3）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要争取这三个条件，需要相当的时间，大约需要3年时间，或者还要多一点。全党和全国人民均应创造这三个条件而努力奋斗。为此目的，全党和全国人民必须一致团结起来，做好下列各项工作：（1）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土地改革工作；（2）巩固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巩固财政收支的平衡和物价的稳定，在此方针下调整税收和合理地调整现有工商业；（3）在保障巩固国防和镇压反革命条件下，复员一部分军队，整编行政系统；（4）有步骤地谨慎地进行旧有学校教育事业和旧有社会文化事业的改革工作，争取一切爱国的知识分子为人民服务；（5）必须认真地进行对于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的救济工作，有步骤地帮助失业者就业；（6）必须认真地团结各界民主人士，帮助他们解决工作问题和学

习问题，克服统一战线工作中的关门主义倾向和迁就主义倾向，开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7）必须坚决地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8）坚决地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发展党的组织、加强党与人民群众联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全党整风的指示，进行全党的整风运动。毛泽东在《不要四面出击》的讲话中明确指出，我们要集中力量孤立和打击当前的主要敌人，即国民党残余势力、封建地主阶级和帝国主义，而不要四面出击，树敌太多，造成全国紧张。中共七届三中全会确定的主要任务和工作方针，对于战胜财政困难，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1951

【1951. 2. 18】 中共中央发出《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向党内通报：中央于2月中旬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了“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问题和抗美援朝的宣传教育运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城市工作、整党建党、统一战线、整风等八个问题。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为会议起草的决议要点是：（一）提出“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思想。（二）在

全国范围内继续推行抗美援朝的宣传教育运动。(三)土地改革在农忙时要停一下,争取今年丰收,土改完成,立即转入生产、教育两大工作。(四)镇压反革命要严格控制,不要搞乱,不要搞错;判处死刑一律须经过群众,并使民主人士与闻;要注意“中层”和“内层”,谨慎地清理旧人员和新知识分子中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以及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加强保密工作;还要向干部做教育,并给干部撑腰。(五)要加强党委对城市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决议,明确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工厂内,以实行生产计划为中心,实行党政工团的统一领导,力争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工人生活。在城市建设计划中,应贯彻为生产、为工人服务的方针。党委及工会应注重典型经验的创造,迅速推广各地。(六)整党及建党均须由中央及各中央局实行严格的控制,下面不得自由行动。整党应以三年时间实现之。步骤应先普遍进行关于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使所有党员明白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同时进行典型试验。城市可以在1951年整党,但要防止过去“搬石头”的错误。城市及新区建党必须采取谨慎的方针。城市着重在产业工人中建立党的组织。乡村须在土地改革完毕始能吸收经过教育合乎党员条件者建立党的支部。(七)关于统一战线工作,对知识分子、工商业

家、宗教家、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必须在反帝反封建的基础上将他们团结起来,并加以教育。认真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推行区域自治和训练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八)整风工作,一年一次,冬季进行,时间要短,任务是检查工作,总结工作经验,发扬成绩,纠正缺点错误,借以教育干部。

【1951. 9. 9】 中共中央召开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首先分析了土地改革后个体农民有两方面积极性,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决议(草案)》指出,不要挫伤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要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但是又必须提倡组织起来。《决议(草案)》提出,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要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与可能,采取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分为三个互相衔接,而又逐步前进的步骤,即具有社会主义萌芽的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在共同劳动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和有少量公共财产的常年互助组,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决议(草案)》还规定必须坚持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国家帮助的原则,反对强迫命令、急躁冒进和放任自流的错误。《决议(草案)》在12月25日发给各级党委试行。中共中央主

席毛泽东指示：要把农业互助合作当作一件大事去做。从此，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迅速在中国广大农村掀起。

【1951. 10. 下旬~1952. 3】

中共中央发出一系列关于深入开展“三反”斗争的重要指示和决定。10月下旬，中共中央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了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问题。11月30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指示中指出：“反贪污反浪费一事，是全党一件大事”，“需要来一次全党的大清理，彻底揭露一切大中小贪污事件，而着重打击大贪污犯，对中小贪污犯则取教育改造不使重犯的方针，才能停止很多党员被资产阶级所腐蚀的极大危险现象”。12月1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把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作为贯彻精兵简政、增产节约这一中心任务的重大措施。12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贪污斗争必须大张旗鼓地去进行的指示》。于是，从1951年底起，一个声势浩大的“三反”运动在全国党、政、军、民内部大张旗鼓地开展起来。

【1951. 11. 5】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理厂矿、交通等企业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在这些企业中开展民主改革的指示》。《指示》说，至今为止，

在大部分公营和私营的工厂、矿山及其他企业中，还没有进行系统的清理。各种反革命分子从各方面进行破坏活动，压制着工人的政治积极性和生产积极性。因此，必须用足够的力量发动与依靠工人群众，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争取于1952年年底以前，对工厂、矿山和交通等企业部门，首先对国营厂矿交通等企业内的残余反革命势力，加以系统的清理，并对于国营企业内部所遗留的旧制度，进行或者进一步地完成必要的和适当的民主改革。为此，《指示》要求：（一）搞好领导问题。（二）在准备工作完成后，大张旗鼓地放手发动工人群众自下而上地控诉反革命分子，打击的目标以特务、恶霸、土匪、反动党团和反动会道门等五个方面的坚决反革命分子为限。（三）注意把斗争对象和镇压对象（坚决的反革命分子）加以区别。按其罪恶轻重，劣迹多少，过错大小和解放后有无悔改表现等具体情况，分别对待，切不可笼统地“打倒一切”。（四）对于曾经有过压迫工人的行为或其他轻微劣迹，但并非反革命分子的老的技术工人、技术人员和专家、高级职员要加以保护。（五）必须首先严密掌握工厂、矿山、交通等企业的要害部门。（六）运动应该利用不妨碍生产的间隙的时间去进行。（七）应一面对无须判罪的分

逮捕。(八)对于清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必须按其性质和交代的情况,迅速加以处理。(九)忠诚老实运动完结后,应展开群众对于领导及群众相互间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依靠整顿后的工人队伍及民主管理的基础去组织与开展生产运动。(十)关于私营工厂、矿山及其他企业的清理工作,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今冬明春只能在党的基础较好、规模较大的私营厂矿企业中进行典型试验。(十一)在工厂、矿山及其他企业中,镇压反革命和进行民主改革必须更加稳步地前进。一般的做法,必须采取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方法,先国营企业后私营企业,先主要企业后次要企业,先大城市后中小城市及其他地方。由于各地各企业情况有差别,所以必须允许在处理问题的具体方式和步骤上,有必要和适当的灵活性。1952年企业民主改革基本完成后,工作重点转到进行生产改革。

1952

【1952. 1. 26】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指示》要求在全国大中城市,向着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一个大规模的

坚决的彻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2月上旬,“五反”运动首先在各大城市展开,并很快掀起高潮。

【1952. 2. 3】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三反”运动应和整党运动结合进行的指示》。《指示》要求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按照党员标准八项条件,对党员进行登记、审查和处理,并对所属干部作一次深刻的考察和了解。坚决清除贪污蜕化分子,撤换那些严重的官僚主义分子和居功自傲、不求上进、消极疲塌、毫不称职的分子的领导职务,大胆地提拔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分子到各种工作的领导岗位上来。

【1952. 2. 4】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工矿企业中开展“三反”运动的指示》。《指示》指出,民主改革不彻底的厂矿企业,要在“三反”运动中补足这一课。民主改革已经彻底或补足以后,要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生产方面的改革,开展合理化建议和生产竞赛,创造和推广先进经验,进行增产节约的群众运动,切实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

【1952. 3. 5】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关于开展“五反”运动的指示。指示说:在“五反”运动中对违法工商户处理的基本原则是: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

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指示确定了把工商户划分为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半守法半违法户、严重的违法户、完全违法户5类，并规定了划类标准和处理办法。

【1952. 3. 23】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重要指示指出：在“五反”斗争中及其以后必须达到的目的：（一）彻底查明私人工商业的情况，以利团结和控制资产阶级，进行国家的计划经济。（二）明确划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界限，肃清工会中的贪污现象和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现象，清除资产阶级在工会中的走狗。（三）改组同业工会和工商业联合会，开除那些“五毒”俱全的人们及其他业已完全丧失威信的人们出这些团体的领导机关，吸引那些在“五反”中表现较好的人们进来。除完全违法户外，各类工商业者均应有代表。（四）帮助民主建国会的负责人整顿民主建国会，开除那些“五毒”俱全的人及大失人望的人，增加一批较好的人，使之成为一个能够代表资产阶级主要是工业资产阶级的合法利益，并以《共同纲领》和“五反”的原则教育资产阶级的政治团体。（三）消除“五毒”，消灭投机商业，使整个资产阶级服从国家法令，经营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在国家划定的范围内，发展私人工业（只要资本家愿意和合乎《共同纲领》），逐步缩小私

人商业；国家逐年增加对私营产品的包销订货计划，逐年增加对私营工商业的计划性；重新划定私资利润额，既要使私资感到有利可图，又要使私资无法夺取暴利。（六）废除后账，经济公开，逐步建立工人店员监督生产和经营的制度。（七）从补、退、罚、没中追回国家及人民的大部分经济损失。（八）在一切大的和中等私营企业的工人店员中建立党的支部，加强党的工作。

【1952. 6. 19】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周恩来在中共中央统战部召开的全国统战部长会议上发表讲话指出：“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有一个特点，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它既是我们的朋友，又是要被消灭的阶级。我们共产党员必须懂得这个辩证关系。如果只说交朋友，‘五反’斗争就会轻轻过去，将来‘五毒’又会严重起来，又要进行‘五反’。反过来，如果只说阶级矛盾、思想矛盾、对立、限制，现在就要把资产阶级打倒，就会发生‘左’倾。因此，应该全面地说，现在反对他们的‘五毒’，联合与改造他们，都是为了将来便于和平转变到社会主义，为消灭资产阶级准备条件，这是很辩证的。从事统一战线工作的同志，一定要非常坚决又非常稳当地掌握各项方针政策。”

【1952. 10. 25】 中共中央批准了安子文、廖鲁言关于结束“三

反”、“五反”运动的两个报告。自此，“三反”、“五反”运动胜利结束。这个运动，打击了资产阶级的违法活动，巩固了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并在消除旧社会的污毒方面，起了移风易俗的作用。

1953

【1953. 1. 5】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指示》。中共中央指出，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在党内和政府内，不但在目前是一个大问题，就是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还将是一个大问题。各级党委应结合整党、建党及其他工作，检查一下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分子的情况，并展开坚决的斗争。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各地开展了“新三反”运动。这一指示是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起草的。

【1953. 2. 15】 中共中央通过《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该决议（草案）是在1951年9月9日中共中央召开的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上通过的，同年12月15日发到各地党委试行。2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指示，要求切实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正在滋长着的急躁冒进倾向，如部分地区出现强迫农民入社，侵犯中农利益，盲目追求高级形式等现象。3月26日，《人民日

报》刊载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全国各地开始普遍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 6. 15】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第一次对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内容作了比较完整的表达。他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不要脱离这条总路线，脱离了就要发生‘左’倾或右倾错误。”这是一条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同时并举的总路线。它的根本思想，早在1949年2月召开的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就提出来了。1952年9月以后，毛泽东又多次谈到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问题。1952年6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长李维汉给中央的《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若干问题》（未定稿）的报告批语中，明确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本内容。这个批语说：“党的任务是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所谓社会主义的改造的部分：（一）农业；（二）手工业；（三）资本主义企业。”“总路线是照耀一切工作的灯塔”。在这次政治局扩大会议的讲话中，毛泽东还提出，过渡时期充满了矛

盾和斗争。现在的革命斗争，甚至比过去的武装斗争还要深刻。这是要把资本主义制度和一切剥削制度彻底埋葬的一场革命。他还批评了“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由新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和“确保私有财产”等说法，认为这是离开总路线的右倾性质的问题。这次讲话后，毛泽东在审批一些中央文件和中央领导人的报告时，又对总路线的内容的表述作了一些修改。

【1953. 10. 16】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决议》决定：（一）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简称统购）；（二）对城市和农村缺粮户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简称统销）；（三）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对私营粮食工商业进行严格控制，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四）实行在中央统一管理之下，由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的粮食管理。中央指出，实行上述政策，不但在现在条件下可以妥善地解决粮食供求矛盾，切实地稳定物价有利于粮食的节约，而且是把分散的小农经济纳入国家计划建设的轨道上来，引导农民走向互助合作的道路和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所必须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这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11月15日，中共中央又作出《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决定食油统购统销与粮食统销一同

进行，1954年大中城市实行食油计划供应。11月19日，政务院第194次政务会议通过并于11月23日发布《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命令》规定：生产粮食的农民应按国家规定的收购粮种、收购价格和计划收购的分配数量将余粮售给国家。农民在交售公粮和计划收购粮以外的余粮，可以自由存储和自由使用，可以继续售给国家粮食部门或合作社，或在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进行交易；并可在农村间进行少量的互通有无的交易，开始实行粮食计划供应，在城市，对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等部门的人员，可通过其组织进行供应。对一般市民，可发给购粮证，凭证购买、或暂凭户口簿购买。在集镇、经济作物区、灾区及一般农村，则应采取由上级政府颁发控制数字，并由群众实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使真正缺粮户能买到所需粮食，而又能适当控制粮食销量，防止投机和囤积。对于熟食业、食品工业所需粮食，旅店、火车、轮船等供应旅客膳食用粮，及其他工业用粮，应参照过去一定时期的平均需要量定额供应；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控制数字，应根据国家及人民需要和农村粮食情况作适当规定。计划收购的粮食种类、规格，由省（市）人民政府拟定计划草案报大行政区批准，转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备案；一切有关粮食经营

和粮食加工的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经营的粮店和工厂，统一归当地粮食部门领导。所有私营粮店一律不许私自经营粮食。所有私营粮食加工厂及营业性的土碾、土磨，一律不得自购原料、自销成品。

【1953. 10. 26~11. 5】 中共中央召开第三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会议总结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经验，讨论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草案）》，并上报中共中央。《决议（草案）》说，全国参加各类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民有 4 790 万户，占农村总户数的 43%。其中，集体经营、土地入股的初级社有 1.4 万多个，参加的有 27.3 万户。初级社在试办过程中就显示了它的优越性，比互助组能实现更大的增产增收。但是，在互助合作运动中，有些地方继纠正急躁冒进之后，又出现强迫解散合作社的现象。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会议期间于 11 月 4 日与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人谈话，他针对上述情况指出：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要“积极领导，稳步前进”，“要搞社会主义”，“确保私有”是资产阶级观念。搞农贷，发救济粮，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兴修小型水利、打井开渠，深耕密植，合理施肥，推广新式步犁、水车、农药等等，这些都是好事。但是不靠社会主义，只在小农经济基础上搞这一套，那就是对农民行小

惠。“纲举目张”。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并且逐步解决这个矛盾，这就是主题，这就是纲，冒进是错误的，可办的不办也是错误的，强迫解散更是错误的。县干部、区干部的工作要逐步转到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这方面来，转到搞社会主义这方面来。各级农村工作部的同志，到会的人，要成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专家。今冬明春，到明年秋收前，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 3.2 万多个，1957 年可以发展到 70 万个，可能发展到 100 万个，也许不止 100 万个。

【1953. 11. 11】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朱德在中共第二次全国纪律检查工作会上作《过渡时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任务》的报告。他指出：党的纪律是执行党的路线的保证。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通过纪律检查工作来保证党的总路线和党在各个时期的任务、计划与政策的贯彻执行，并向党员进行关于遵守纪律的教育。纪律检查工作部门执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本任务是：（一）保护生产，保证国家计划的切实执行。（二）防止并反对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思想对党的腐蚀，进一步巩固和纯洁党的组织。（三）巩固党和群众的关系。（四）保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1953. 12. 16】 中共中央正式通过《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决议》指出，孤立的、分

散的、守旧的、落后的个体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矛盾日益突出。党在农村工作中最根本的任务是，就是教育和促进农民群众逐步联合，组织起来，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能够由落后的小规模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使农民能够逐步完全摆脱贫困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决议》列举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十大优越性后，要求各级党委更多地和更好地注意对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决议》总结了领导互助合作运动方法，即：说服、示范和国家帮助的方法。《决议》要求，从1953年冬到1954年秋收前，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已有的1.4万多个发展到3.58万多个；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应争取发展到80万个左右，参加的农户应争取达到全国农户总数的20%左右。这个《决议》于1954年1月8日发布。在这个《决议》的指引下，农业生产合作社从试办时期开始进入发展时期。

【1953. 12. 24】 中共中央召开政治局会议。会议揭露了高岗、饶漱石的问题，向高岗提出了严厉警告，并提出了增强党的团结的建议。政治局根据这个建议起草了《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草案)，提交即将召开的中共七届四中全会讨论。

1954

【1954. 2. 6~10】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因休假未到会。受政治局和毛泽东的委托，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刘少奇在会上作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向第七届第四次中央全会的报告》。报告说，由于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不足和一部分干部思想政治状况的复杂，助长了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思想作风对于党的侵蚀。报告指出，一部分干部甚至某些高级干部对于党的团结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对于集体领导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党内滋长着一种骄傲自满情绪。报告强调指出，正确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必须遵循党中央和毛泽东历来倡导和实行的正确方针：“从团结出发，经过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团结的目的”。报告还指出，对于那种有意于破坏党的团结，而与党对抗，坚持不改正错误，甚至于在党内进行宗派活动、分裂活动和其他危害活动的分子，党就必须向他们进行无情的斗争，给予严格的制裁，甚至在必要时将他们驱逐出党。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朱德、周恩来，中央政治局委员陈云和中共中央委员邓小平等44人在会上发